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3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吳佳玲 (原名：吳鈺靜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參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| 利 率 (年息) | 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231,853元 | 114年3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5.926% | 114年4月14日起至114 年5月13日止，以新台 |

01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幣10,505元按年息百分之0.0000 000年5月14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，以新台幣21,062元按年息百分之0.0000 000年6月14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止，以新台幣31,671元按年息百分之0.0000 000年7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，以新台幣231,853元按年息百分之0.0000 000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1月13日止，以新台幣231,853元按年息百分之1.1852 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 |
|--|--|--|--|--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